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71號

異 議 人 黃純清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業於114年12月30日送達於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異議期間業於115年1月19日屆滿，惟異議人遲於115年1月21日始提出異議，有異議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依首開規定，顯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